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874號

03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07 陳紀蓉

08 被告 李子成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 14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6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0,000元為原
17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 19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1 二、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按週年利率
23 12%計付利息。詎被告自民國94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
24 款，尚積欠本金新台幣（下同）501,644元（惟原告僅請求
25 50萬元，其餘捨棄）及利息未清償。嗣上開債權迄於95年12
26 月27日、99年1月13日、99年3月31日由寶華銀行輾轉讓與挺
27 鈞股份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又立新公司已與原告公司合
29 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30 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7
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08
請書、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往來明細查
09
詢單、經濟部函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卷
10
第13至43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
13
採。

14
五、從而，原告依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1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卷第51
1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麗文